

集美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集大体院（2021）05 号

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学生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及奖惩办法（试行）

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。为充分发挥宿舍文化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育人功效，增强学生自律意识，提升学生精神文明素养，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体育学院大一至大三学生宿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内务卫生

宿舍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坚持卫生值日制度。平时做到地板、门窗、桌面干净，蚊帐挂齐，被子叠方，物品摆放整齐。（共计 60 分）

1、厕所：（0—5 分）

厕所内部保持干净、整洁。

2、浴室：（0—5 分）

（1）洗漱用品统一朝向摆放，所有牙杯、沐浴露等生活用品从高至低整齐摆放。

（2）浴室内镜子无水渍，墙壁、洗手池、地面无杂物、污渍，保持整洁。

3、床铺：（0—10 分）

(1) 床边栏杆、墙壁、床帘杆、扶梯不得悬挂任何物品（衣服、挂篮等）。

(2) 空床位放置物品需摆放整齐。

4、阳台：（0—10 分）

(1) 盆、桶统一整齐叠放，阳台上物品（洗衣液、肥皂等）整齐有序放置。

(2) 阳台（地面、洗手台等）保持整洁，无积水。

(3) 不可有未洗衣物。

5、桌椅：（0—15 分）

(1) 桌面：保持整洁，可放置盆栽、台灯，杯子由高至低排列；柜子：书本统一放置，收纳盒排列整齐；桌下：东西要摆放整齐，不可随意堆置。

(2) 椅子置于桌下，排放整齐，不随意摆放衣物。

6、其他：（0—15 分）

(1) 宿舍地板：干净、整洁，无杂物。

(2) 门窗：定时清洗。

(3) 天花板：无蜘蛛网。

(4) 挂钩：检查时所有挂钩不悬挂物品。

(5) 鞋子：整齐摆放至桌下或鞋柜。

(6) 行李：放到床下柜子或可置放的柜子处，确保整齐美观。

(7) 宿舍内不可有刺激性气味（如：烟味、残余食物发酵味等）。

（二）宿舍文化

宿舍成员积极向上，团结互助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各类宿舍文化建设活动，宿舍文化布置高雅大方。

(1) 床帘样式统一，宿舍装饰颜色协调。（0—5 分）

(2) 宿舍内按要求填写并粘贴学院下发的《宿舍值日表》和《学生宿舍文明公约》。（0—5 分）

(3) 宿舍内以画、书法或其他形式进行装饰。(0—10 分)

(三) 宿舍安全

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,不留宿外人,不违规使用电器,主动配合学院自律会做好安全检查工作。

(1) 不得使用违规电器,不得乱拉电线。(0—15 分)

(2) 插座上不插未使用电器。(0—5 分)

(四) 遵守纪律

宿舍成员自觉遵守《学生宿舍文明公约》,爱护公共财物,严格遵守作息制度,杜绝晚归情况,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。

主动配合院自律会检查评比,不得故意刁难、扰乱、抵制,或对自律会干部进行人身攻击。若有违反行为,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,总分酌情予以扣除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“文明宿舍” 申报

学院通过多种形式,在学生中开展“文明宿舍”评选宣传,增强学生参与创建“文明宿舍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,要求全体学生参与“文明宿舍”的创建。

(二) 学院检查评比

院自律会按照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条件,每周三下午组织一次宿舍检查(特殊情况除外),每次检评成绩排名前 15 位的宿舍颁给“流动红旗”,检评成绩低于 60 分的宿舍定为“不合格”宿舍。如对检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进行申诉,申诉时间:每个评比周的下周一下午 13:00 前;地点: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办公室(六社区二组团二楼)。

(三) “文明宿舍” 奖励及惩处

每学期期末,院自律会按学期统计汇总检查的成绩,以获得过“流动红旗”宿舍的次数多少为序进行排名,由学院组织表彰,并予以相应的奖励;“不合格”的宿舍,由学院通报批评,并予以相应的处罚。

四、奖惩办法

(一) 学院向获得“流动红旗”次数累计排名前六名的宿舍授予“文明宿舍”称号，并颁发奖牌和奖金（金额为排名第一名的文明宿舍给予 800 元/间奖励；排名第二至三名的宿舍，给予 600 元/间奖励；排名第四至六名的宿舍，给予 400 元/间奖励）；向获得“流动红旗”次数累计排名第七名及以下的宿舍，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。

(二) “不合格”宿舍的次数，达到每学期检评次数 1/3 的，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取消该宿舍成员评奖评优、助学助困、入党等资格。

(三) 宿舍学期检评成绩作为学生学期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和入党的重要依据，同时作为学生学期鉴定、毕业鉴定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条件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集美大学体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抄报：集美大学学生处

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
